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(灭失)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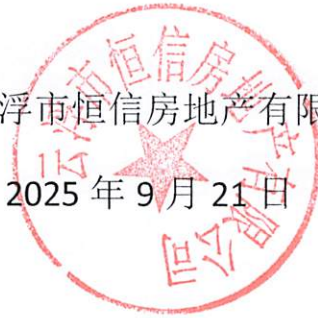
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保管不善,将云浮市市区天鹅区荷香路 47 号恒信花园(3)套 (详见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) 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 (灭失) ,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, 现声明上述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附件:《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》

声明人: 云浮市恒信房地产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1 日



不动产登记证明清单

	座落	栋号	房号	买受人	不动产登记证明号
1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2栋二层205号房	B2	205	潘丽茵 朱海荣	云预1000020923
2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4栋第四层405号房	B4	405	张江莹	云预1000025356
3	云浮市天鹅区荷香路恒信花园B3栋第十五层1501号房	B3	1501	谭蕴妍	粤(2016)云浮市不动产证明第1000026412号